

總統令修正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

2015-0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11 號

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36-1 條條文

第 36 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，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36-1 條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派用條例）廢止後，原依派用條例銓 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臨時機關派用人員：

（一）具所 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，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。

（二）未具所 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，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，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，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

二、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，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，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，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。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認有延長之必要，得酌予延長，每次不得逾三年。

三、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，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，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，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，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。

派用條例廢止後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，應依本條規定辦理。

。



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處  
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11 號

茲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，  
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六條  
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

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，其聘用另  
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派用條例）廢止後，原依  
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### 一、臨時機關派用人員：

（一）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，改依本法或原適  
用之任用法規任用。

（二）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，於派用條例廢  
止之日起九年內，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  
細則繼續派用，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  
日起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

二、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，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，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，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。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認有延長之必要，得酌予延長，每次不得逾三年。

三、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，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，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，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，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。

派用條例廢止後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，應依本條規定辦理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21 號

茲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